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2/2016 號

2016/2017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 2016/2017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及委員會批款上限的建議。

2016/20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分配建議

2. 離島區議會在 2016/2017 年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5,800,000 元，包括 1,000,000 元專款，用以舉辦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活動，和政府於 5 個財政年度(即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所提供的額外專款 1,000,000 元，用以進一步加強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活動。

3. 為讓各委員會可盡快開展及籌備下年度的活動及計劃，現建議參考過往的撥款安排及去年的實際開支情況，擬備 2016/2017 年度的撥款分配。

建議社區參與計劃超額撥款

4. 為讓區議會可靈活運用撥款，以便配合地區上的需要，以及方便區議會籌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現參考離島區過去運用撥款的情況，並在不需要追加撥款的前提下，建議區議會考慮在 2016/2017 年度內超額撥款，而超額承擔的上限為該年度撥款總額的 13%，即 2,054,000 元。因此，2016/20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17,854,000 元。

5. 本文件《附件》所載有關 2016/20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的建議，是在參考過往區議會撥款的安排後所擬備，請議員考慮。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6. 離島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6/2017 年度繼續聘請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 2,370,000 元。詳見文件 IDC 5/201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活動計劃

7. 離島區議會亦於本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用以在 2016/2017 年度推行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文化娛樂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詳情如下：

康文署 2016/2017 年度舉辦的活動 (文件 IDC 13-15/2016 號)	預算開支
(a) 2016 年 3 月之後才完成的活動	371,200 元
(b) 康樂體育活動	7,699,960 元
(c) 免費文娛節目	501,900 元
(d) 圖書館推廣活動	76,563 元
合共：	8,649,623 元
* 由於部分活動在 2017 年 3 月之後才完成，預計合共 420,765 元的開支需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因此，預計康文署於 2016/2017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約為 8,230,000 元。	

預留撥款項目

8. 離島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給區議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用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此外，為方便有關團體及早展開籌備工作，亦會原則性通過預留撥款作以下用途：

- (a) 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具地區特色的活動(包括浴佛節、南丫日、梅窩日、坪洲日、大澳水鄉情懷及長洲太平清醮等)；
- (b) 資助離島 10 個分區懸掛新春燈飾及舉辦旅遊推廣活動，每區 4 萬元，合共 40 萬元，並容許各區自行分配該筆款項。

預留撥款的建議詳列於《附件》。如獲得通過，有關團體須正式提交資助申請，經相關委員會審批後，才可使用預留撥款。如有關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則須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9. 至於預留給離島 10 個分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南、梅窩、南丫南區、南丫北區、大澳、東涌、東涌新市鎮和愉景灣)的撥款，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過往安排，繼續由區內 8 個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分別代表 10 個分區，負責統籌及舉辦有關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建議

10.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原則上，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所得工程撥款的200%，而區議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包括過去年度承擔而仍在進行的工程及新工程所需的現金)，不得超過每年的撥款額。

11.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 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配，不過預計撥款額與上年度相若。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推行。在考慮過該兩個委員會已同意推行的工程計劃後，現建議該兩個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維持去年的數額(假設 2016/2017 年度的撥款額為 18,688,000 元)，詳情如下：

(a) 地管會將獲分配 11,663,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34,989,000 元。

(b) 旅環會將獲分配 7,025,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21,075,000 元。

12. 此外，參考上屆區議會的安排，在旅環會的工程撥款中，將預留部分款項(約 1,000,000 元)，用以推行離島各鄉郊地區的簡單工程，每項工程的撥款額約為 100,000 元。由於上述預留工程撥款的安排確實有助加快推行簡單的工程，因此建議在 2016/2017 年度繼續有關安排。

委員會批核撥款的上限

13. 為精簡審批程序，以便更靈活和有效率地推行各項活動及工程，現建議參考過往安排，授權相關委員會審批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撥款申請(包括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並提升每項撥款申請的批款上限，詳情如下。

項目	原來批款上限	建議批款上限
每項社區參與計劃	260,000 元	300,000 元
每項地區小型工程	650,000 元	850,000 元

如果相關委員會是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則無需設定批款上限，該委員會可一站式處理及審批各項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

建議

14.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4 至 13 段及《附件》所載的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提交

15. 請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考慮通過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3/1/1(5)

日期：2016 年 4 月

2016/2017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I. 社區參與計劃**

2016/2017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 ：**15,800,000 元**
 建議最高超額撥款承擔上限⁽¹⁾ ：**17,854,000 元**

撥款類別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撥款分配 (包括13% 超額承擔款額)	實際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撥款分配建議 (包括13%超額承擔款額)	已批出款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元)	(元)	(元)	(元)
I. 區議會的項目				
1.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2,220,000	1,964,733	2,370,000	2,370,000
2. 外判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更換通告服務	28,000	12,500	28,000	26,000
3. 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物及紀念品	10,000	-	10,000	0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280,000	220,793	310,000	268,602
II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 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 (地區團體)	400,000	389,700	400,000	0
2. 旅遊推廣/其他活動 (委員會)	200,000	195,993	200,000	0
3.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委員會)	100,000	97,102	100,000	0
4. 健康城市活動 (委員會)	350,000	337,146	350,000	0
IV.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1. 康文署的活動	8,352,000	7,473,507	8,230,000 ⁽²⁾	8,228,858
2.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3,070,000	2,505,592	3,070,000	229,175
3. 國慶活動	260,000	235,937	260,000 ⁽³⁾	0
4. 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260,000	238,820	260,000	0
5. 防火委員會活動	260,000	172,173	260,000	0
6. 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				
(a) 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b) 浴佛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c) 大澳水鄉情懷	50,000	50,000	50,000	0
(d) 南丫日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e) 梅窩日	50,000	29,863	50,000	0
(f) 坪洲日	50,000	50,000	50,000	0
(g)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400,000	291,124	400,000 ⁽⁴⁾	0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130,000	127,945	130,000	0
VI. 離島區文化節	1,080,000	940,444	1,000,000 ⁽⁴⁾	0
VII. 備用款項	4,000	-	26,000	0
總計：	17,854,000	15,633,372	17,854,000	11,422,634

備註：

⁽¹⁾ 建議超額承擔上限為總撥款額的13%。

⁽²⁾ 建議預留撥款是根據康文署所提供的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計算，包括去年已獲批用以支付康文署於2016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至於2017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顯示。

⁽³⁾ 建議預留撥款資助離島10區舉辦國慶活動，每區20,000元，即合共20萬元。另外，預留6萬元給區議會，用以舉辦國慶酒會。

⁽⁴⁾ 建議運用文化藝術專款舉辦文化節，並交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構思活動計劃及跟進細節安排，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

II. 地區小型工程

預計2016/2017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 : 18,688,000 元
 建議最高超額撥款承擔上限 : 56,064,000 元 ⁽¹⁾

撥款類別	2015/2016年度之前 地區小型工程	2016/2017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			
	預計2016年3月以後 的承擔額 (元) (a)	撥款分配建議 (現金流) (元)	建議超額承擔 上限 (元) (b)	已批出工程預算 (元) (c)	仍可承擔的 工程預算 (元) (d) = (b)-(a)-(c) (1)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設施改善工程	50,189,673 ⁽²⁾	11,663,000	34,989,000	---	(15,200,673) ⁽¹⁾
I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	12,593,318 ⁽²⁾	7,025,000	21,075,000	3,530,000 ⁽²⁾	4,951,682
總計：	62,782,991	18,688,000	56,064,000 ⁽¹⁾	3,530,000	(10,248,991)

註:

⁽¹⁾ 離島民政事務處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財務安排，希望獲准調高2016/17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最高超額承擔上限。

⁽²⁾ 工程預算及預計的承擔額是根據最新工程估價或工程費用計算。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3/1/1(5)

日期：2016年4月